

证券代码：600723 股票简称：首商股份 编号：临 2017-002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、2016 年 4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与北京京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港物业”）租赁合同纠纷案情况，具体详见《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3、临 2016-012），并在《首商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与京港物业诉讼进展情况。

2016年12月2日，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三中院”）通知，鉴于京港物业本诉请求有确认合同解除项，因此应按照合同租金总额作为标的额确定诉讼管辖权。据此计算，京港物业本诉的诉讼标的已超过北京市三中院的级别管辖，依法应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高院”）审理，故北京市三中院将终止对京港物业本诉的审理，向北京市高院移交相关案卷，北京市高院已同意接受案件移送。北京市三中院告知公司，可撤回在北京市三中院对京港物业提起的反诉，并于收到北京市高院受理京港物业本诉的立案通知后，在北京市高院再行提起反诉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已在北京三中院办理完毕反诉撤诉手续，并已收到北京市三中院退回的反诉费。待公司收到北京市高院的通知并提起反诉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1 月 9 日